**哈尔滨师范大学在校生出国（境）承诺书**

本人申请赴 加拿大 国家/地区 不列颠哥伦比亚 大学出国（境）学习交流，时间自2024年7月12 日至2024 年8月12日，参加了行前教育培训，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国法律，保证不从事任何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不发表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言论。

二、本人承诺遵守对方国家法律，遵守对方院校的校规校纪，尊重所前往国家的风俗习惯，不从事任何有损两国人民友好的活动，不发表任何有损两国人民友好的言论。

三、本人承诺遵守哈尔滨师范大学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按在籍学生的规定在出国（境）前正常全额交纳学费。

四、本人承诺个人完全承担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费、注册费、生活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费用。

五、本人承诺个人完全承担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因可能发生的疾病、意外伤害、交通事故等其它意外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哈尔滨师范大学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每半年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所在学院有关领导和交流项目负责人汇报学习情况。

七、本人承诺在国（境）外实习实践期满后按期回国，并在回国十日内到学校报到，同时书面汇报学习实践情况。

  承诺人签字： 手写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字：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